

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

2023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

为深入学习和系统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的重要论述，推进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的发展，激发广大师生对党内法规的研究热情，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课题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主要面向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师生（包括 2023 年录取的准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），相关人员可以以集体或个人方式申报，申报项目分为**重点项目**、**一般项目**和**孵化项目**，教师限报重点和一般项目，研究生限报孵化项目。

2. 2023 年度研究项目要重点围绕习近平关于党内法规的重要论述、党内法规的建设历程与实践、高校党内法规的建设与实践、青海省党内法规的建设与实践等方面进行申报，但不限于以上研究内容。

3. 课题要求能充分结合省情和实际进行学理研究和问题阐释，形成具有较强参考意义和重要推广价值的高质量研究成果。

4. 每人限报一项，参与最多两项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：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0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23年度课题申报书》(见附件)，申报书纸质版(一式3份)统一报送至原理教研室(科技馆四楼)，电子版发送致邮箱 qhdxdnfg@163.com。

2. 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对拟立项的项目在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予以公示，无异议的将立项资助。2023年度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拟立项重点课题1项、一般课题2项、孵化项目2项。

3. 资助金额为重点项目2万，一般项目1万，孵化项目0.5万。项目资金按照校内专项进行管理。

4. 项目公示结束一周后，项目负责人签订《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2023年度课题项目合同》。立项后不得随意变更课题组成员。

四、过程管理

为提高研究质量，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严格进行过程管理，组织教师指导师生开展研究，并以学术沙龙等形式对相关论题或学术论文进行研讨，以帮助师生更好地完成课题项目。项目管理办法按照《青海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结题验收

1. 所有立项项目应取得一定形式的研究成果，重点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文章3篇或C刊1篇或北核1篇(C扩)加普刊1篇，一般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

文章 2 篇或 C 扩、北核 1 篇，研究生孵化项目要求在正规学术期刊或党报党刊至少发表文章 1 篇，发表论文应标记项目名称“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23 年度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”，方可申请结题验收。以上阶段成果均要求课题负责人或其成员一作或独作；孵化项目需负责人或参与人一作或独作或其导师一作学生二作。

2.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文本复制检测报告、发表论文复印件以及其他材料。其中重点项目研究报告在 5 万字以上，一般项目在 3 万字以上，孵化项目在 2 万字以上，复制率要求在 15% 以内，同时填写《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结题申报表》。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验收。

3. 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，对逾期未能结题的，或有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予以撤销并停止使用项目经费。

青海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
(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代章)

